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學號		姓名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					
班級	系 年 班	連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應繳證明文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（減免學、雜費 100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（減免學、雜費 50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撫卹金證書、卹亡給與令或撫卹令正本(驗後退還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（見注意事項 4.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職相關證明或軍人身份證，正本（查驗）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全戶籍謄本正本（見注意事項 4.）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 戶籍謄本正本(見注意事項 4.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不含碩專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（減免學、雜費 40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（減免學、雜費 70%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心殘障手冊正本(驗後退還，無法提供請告知)及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本人及 <sup>*</sup> 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正本(*見注意事項 4 和 5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正本(驗後退還)。 ※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事欄皆須含詳細記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及 <sup>*</sup> 關係人之 <u>113 年度</u> 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<u>220 萬</u> 。 (不需提供資料，所得查核結果約學期中公布，故請先自行檢視，以避免不合格而錯過可申辦其他教育補助或就學貸款的時間) <sup>*</sup> 關係人為：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；已婚者為本人加計配偶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10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繳交影本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(減免學、雜費 60%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證明正本及影本（須有學生名字）。 ※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，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				
<p>1. 詳細請見生活輔導組網頁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」所公布之內容。</p> <p>2. 身障類戶籍謄本應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有配偶者加其配偶，不同戶籍者仍需提供。</p> <p>3. 除身障學生外，其他各類別之減免金額不包括重修、補修或延修之學分。</p>						
* 身 障 類 填 寫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關係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
	父親			母親		
	配偶			法定監護人		
個資同意及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將所繳資料提供做為申辦學雜費減免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未另申領政府發給之 <u>其他教育補助</u> 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後，經學校核算，如拉近公私立學校方案之減免金額優於學雜費減免，同意由學校直接取消學雜費減免改為拉近公私立學校方案減免。					
	個資同意及切結學生簽章 (*必填)：					中 華 民 國 114 年